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3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4、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5、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要求进行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